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6月29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下午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联航路1518号一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3日-7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15:00至2017年7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6,016,2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681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,545,4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25%。

其中：
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5,762,7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435%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名，

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。

董事长史一兵先生因故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75,97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0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3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<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75,97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0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3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徐浩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